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1.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75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52.86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钾肥产能扩建，保障公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950,465,904.14 | 1,235,153,163.73 | 2,028,819,824.1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 4,274,620,695.7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 -71,528,597.8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元) | 1,404,812,963.99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52.86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7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正全力集中资金进行钾肥产能的快速扩建，公司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公司第二、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未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优化企业内部分红管理，公司将持续优化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尽快实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